

臺北市萬華區富民里 112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7 月 14 日(五) 下午 7 時 00 分

二、地點：新富區民活動中心 (廣州街 152 巷 10 號 3 樓)

三、主持人：范添成 *范添成* 紀錄：黃亦凱 *黃亦凱*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邱啟勳*

六、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1 鄰	<i>黃明和</i>	2 鄰	<i>陳馬艷玲</i>	3 鄰	<i>詹春雄</i>
4 鄰	<i>陳羅范夏</i>	5 鄰	<i>休假</i>	6 鄰	<i>李鄭梅</i>
7 鄰	<i>許清淇</i>	8 鄰	<i>葉洪丽珠</i>	9 鄰	<i>許嘉峰</i>
10 鄰	<i>林謙勝</i>	11 鄰	<i>蔡世嫻</i>	12 鄰	<i>鄧培興</i>
13 鄰	<i>蔡嘉華</i>	14 鄰	<i>江賴愛</i>	15 鄰	<i>楊淑貞</i>
16 鄰	<i>楊國雄</i>	17 鄰	<i>休假</i>	18 鄰	<i>休假</i>
19 鄰	<i>周百耕</i>	20 鄰	<i>蔡劉蔭</i>	21 鄰	<i>周耀華</i>

單位	職稱	簽到	工作報告	備註
派出所	所長	楊良昇	賴雲玲	
清潔分隊	分隊長	陳培峻		
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蔡傳欣		
戶政事務所	課員	趙冠廷		
龍山老人中心	護理師	高嘉伶		
社福中心	社工	王中盈		
消防分隊				
園藝工程分隊				
路燈工程分隊				
養護工程分隊				
建成地政所				
稅捐稽徵處				
衛工處				
瓦斯				
電力公司				
電信公司				
自來水處				
少輔組輔導員				

七、宣導事項：

(一)里辦公處—如會議資料

(本區調解委員會電話 23064468 轉 170，歡迎利用。)

(二)萬華社福中心

社會局現正推動社會安全網，強化社區支持系統，簡易助人技巧三部曲：

1. 主動開口問：表達關懷、引導對話、開啟陪伴契機
2. 安靜耐心聽：傾聽、陪伴、發揮同理心給予支持
3. 熱心資源連：提供適切的資源及指引求助管道

(三)龍山派出所

防詐騙宣導：常見詐騙手法如假冒公務機構(假檢警)、投資詐欺、假愛情交友、假網路拍賣、解除分期付款、假借遠房或久未連絡之親友來電等等，請提高警覺。反詐騙專線 165 或 110。

八、討論事項：

案由 1：有關明(113)年度同意以里辦公處名義申請租借活動中心之班隊，提請討論。

說明：租借活動中心之班隊，除需經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並以里辦公處名義申請，方可免繳基本費。明年(113年)日文歌唱班、法兩合唱團、排舞班、日本舞擬以里辦公處名義申請租借活動中心。

決議：原則同意日文歌唱班、法兩合唱團、排舞班、日本舞班明年度(113)年以里辦公處名義申請租借活動中心，惟實際准予租借之班隊班別，屆時仍以民政局開放為準。

案由 2：研商本里 113 年度里民活動場所租借暨課程活動項目、場次安排有關事宜案。

說明：

1. 本里 113 年度擬續承租民房（座落本里康定路 160 號）作為里民活動場所，完成簽約手續後報奉區公所及報請消防局和建管處審核與備查。
2. 為充分利用里民活動場所空間，提供里民一處休憩學習場所，擬藉由舉辦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諸如諮詢及里民服務、茶藝交流等課程，以發揮里民活動場所之最佳功能。

辦法：

1. 擬由里辦公室訂定本里 113 年度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暨各項活動內容、場次一覽表，活動時間分三個時段，自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晚間 6 時至 9 時，並宣導里民多加利用。
2. 規劃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暨開放時段，以利里民從事各項休憩學習時活動。
3. 里民活動場所開放時段暫訂：每周開放時數合計 63 小時。
4. 里民活動場所於開放時段內除辦理排定之活動、課程外並置放書、報、雜誌期刊及政令宣導單等提供里民免費閱讀或索取。
5. 於里民活動場所辦理之活動、課程，以公益非營利者為限，不收取活動、課程材料工本費、講師鐘點費及車馬費以外之任何費用

決議：本里 113 年度里民活動場所續承租及課程活動項目、場次，經主席（主持人）徵詢與會鄰長無異議通過，授權由里辦公處按照本案「辦法」和依里民需求訂定並得調整變動。

九、臨時動議：

十、主席結論：感謝各位鄰長協助里辦公處及市政府各項相關政策的推動，各鄰內若有需協助事項請隨時通知里辦公處，另外本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業於本(112)年 6 月 7 日之臨時會以書面會議完成修正作業，故本次會議就不再進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之修改。

十一、散會：20 時 00 分